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8 号文核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雪莱特”）非公开发行 47,661,374 股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上市手续。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或“平安证券”）认为雪莱特申请其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CNLIGHT CO.,LTD
上市时间：	2006 年 10 月 25 日
股票简称及代码：	雪莱特 002076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2800034240
发行前注册资本：：	730,241,172 元
法定代表人：	柴国生

设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
经营范围:	设计、加工、制造; LED 照明产品及配件、照明电器、电真空器件、科教器材、电光源器材及配件、电子元器件、自动控制设备、二类消毒室、供应室设备及器具、水处理设备、空气处理设备、道路路灯、太阳能路灯、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控制器、路灯灯杆、蓄电池、风力发电系统、开关电器、LED 显示屏、LED 应急照明产品、LED 防爆照明产品; 航空电子设备、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智能玩具及其应用的技术开发、生产; 承接、设计、施工: 水处理工程、空气处理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亮化景观照明工程; 服务: 照明电器安装; 电动车及相关配件贸易、家电及相关配件贸易、家电及相关配件贸易、合同能源管理;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528225
联系电话	0757-86695590
传真号码	0757-8623605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light.com
电子信箱	info@cnlight.com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其股权结构

1、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21 日, 前身为广东省南海市东二华星光电实业公司, 系在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注册号为 28000342-4, 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50 万元。1998 年 2 月 18 日, 公司在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8 月 23 日, 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全体股东柴国生等 21 位自然人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各发起人同意以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截止 200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确定的净资产值 76,372,598 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计 76,372,598 股。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4)349 号文批复同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1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工商注册号 4400001010121,

注册资本 76,372,598 元。

各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柴国生	50,841,240	66.57%
2	王毅	4,582,356	6.00%
3	冼树忠	4,582,356	6.00%
4	张明	3,436,767	4.50%
5	李正辉	3,436,767	4.50%
6	黄云龙	3,207,649	4.20%
7	李跃琪	1,909,315	2.50%
8	李拥民	1,832,942	2.40%
9	孙家祥	267,304	0.35%
10	谷长寿	267,304	0.35%
11	曾素芬	229,118	0.30%
12	高光义	190,931	0.25%
13	杨正名	190,931	0.25%
14	刘雪梅	190,931	0.25%
15	赵永清	190,931	0.25%
16	田家贵	190,931	0.25%
17	韩荣保	168,020	0.22%
18	陈伟	168,020	0.22%
19	陈红	168,020	0.22%
20	张兴国	168,020	0.22%
21	何润婵	152,745	0.20%
	合计	76,372,598	100.00%

2、200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时的股本为 102,372,598 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 [2006] 82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2006 年 10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人民币 26,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372,598 元。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3、2007 年 4 月，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本增加至 184,270,676 股

2007 年 4 月，上市公司以 2006 年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股本变更为 184,270,676 股。

4、2015 年 2 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本增加至 240,513,224 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76 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中，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9,500 万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73 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 43,242,548 股；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2,649.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73 元/股，股份发行数量 13,000,000 股，合计新增股份数量为 56,242,548 股。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确认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登记数量为 56,242,548 股，新增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240,513,224 股。

5、2015 年 5 月，上市公司实施完成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市公司股本增加至 360,769,836 股

2015 年 5 月 13 日，上市公司实施完成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0,513,2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360,769,836 股。

6、2015 年 8 月，上市公司实施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本增加至 367,159,836 股

2015年8月14日，上市公司实施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9万股，向105名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公司总股本增至367,159,836股。

7、2016年7月，上市公司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股本变更至367,099,836股

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李林泽、石奎、李还贵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上市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6万股限制性股票。2016年7月1日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367,159,836股变更为367,099,836股。

8、2016年10月，上市公司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股本变更至366,994,836股

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刘继斌、陈伟林、裴小锋、霍其涛、侯春晓、张召会六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10.50万股限制性股票。2016年10月25日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367,099,836股变更为366,994,836股。

9、2017年6月，上市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市公司股本增加至733,989,672股

2017年6月，上市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733,989,672股。

10、2017年7月，上市公司回购注销3,748,5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股本变更至730,241,172股

2017年7月，本次回购注销3,748,5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1%，共涉及激励对象人数96人。截至2017年7月21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上市公司股本减少至730,241,172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	------	---------	------	------

1	柴国生	241,759,438	33.11%	人民币普通股
2	陈建顺	82,676,298	11.32%	人民币普通股
3	洗树忠	21,429,578	2.93%	人民币普通股
4	王毅	15,818,468	2.17%	人民币普通股
5	陈建通	12,456,264	1.71%	人民币普通股
6	王朝晖	8,111,018	1.11%	人民币普通股
7	叶汉佳	6,036,000	0.83%	人民币普通股
8	黄云龙	6,000,000	0.82%	人民币普通股
9	漳州市银福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4,983,190	0.68%	人民币普通股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13,400	0.66%	人民币普通股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42,603.35	99,628.16	82,889.51
非流动资产	78,568.30	67,921.39	60,327.13
资产总计	221,171.65	167,549.55	143,216.63
流动负债	106,418.52	59,399.69	39,248.95
非流动负债	9,704.96	5,956.22	3,576.44
负债合计	116,123.47	65,355.91	42,82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931.98	101,363.75	98,593.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048.18	102,193.64	100,391.2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02,556.77	81,339.71	80,161.50
营业利润	5,643.82	2,471.54	5,315.46
利润总额	4,948.29	3,065.57	6,181.87
净利润	3,519.52	2,654.34	5,19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87.02	4,050.39	5,679.6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77.61	373.22	19,69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5.46	-6,360.82	-12,07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14.35	19,117.36	15,553.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42.02	13,025.64	23,436.04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5	2.76	2.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0.1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2.50%	39.01%	29.90%
毛利率	28.18%	27.97%	26.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	4.11%	6.23%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何立等 4 名交易对方。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屈赛平和龚贤杰。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23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1日。

考虑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影响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12.23元调整为6.10元，具体计算公式为：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12.23-0.03）÷（1+1）=6.10元/股。

发行价格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18年3月27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4.9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52元/股）的90%，即不低于4.97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31,967,21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向每个发股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具体发股情况如下：

序号	卓誉自动化原股东	卓誉自动化持股比例	转让款总额（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何立	47.00%	14,100.00	4,935.00	9,165.00	15,024,590
2	黄治国	27.00%	8,100.00	2,835.00	5,265.00	8,631,147
3	黄海荣	20.00%	6,000.00	2,100.00	3,900.00	6,393,442
4	余波	6.00%	1,800.00	630.00	1,170.00	1,918,032
合计		100.00%	30,000.00	10,500.00	19,500.00	31,967,211

按照发行价格6.10元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31,967,211股。发行数量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向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8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730,241,172股的20%，即146,048,234股。

按照发行价格4.97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15,694,163股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	9,255,533	45,999,999.01	12

2	屈赛平	4,024,144	19,999,995.68	12
3	龚贤杰	2,414,486	11,999,995.42	12
合计		15,694,163	77,999,990.11	-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卓誉自动化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何立、黄治国、黄海荣、余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锁，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解锁各自持有股份总额的3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解锁各自持有股份总额的3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解锁余下的40%。

前述股份每批锁定期届满前，若补偿义务人何立、黄治国、黄海荣、余波需要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则补偿义务人应先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该次可以解锁的股份减除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后剩余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方可解锁转让。解锁后的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股份发行结束后，如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各方被动增持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各方应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2) 配套融资认购方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认购方就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由于雪莱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7,8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现金对价不足部分上市公司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先期投入进行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问题解答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9月12日，雪莱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017年10月11日，雪莱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7年10月30日，雪莱特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017年12月6日，雪莱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年1月2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何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8号），核准公司本次交易。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其设立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具有本次上市必要的主体资格。

2、依据经由相关部门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平安证券适当核查，平安证券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经办人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机构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相关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本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本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本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3、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本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证监会、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本机构查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本机构将定期派人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 2、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本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制度； 2、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本机构，本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例行性现场调查，必要时进行专项调查； 2、关注发行人的委托理财事项； 3、持续关注发行人股权结构、股东持股变动、股份质押状况以及影响股价变动的重要情况；发行人人事任免、机构变动等内部管理的重大事项。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财务顾问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安排	-

七、保荐机构和联系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主办人：李竹青、曹阳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电话：0755-22624565

传真：0755-82434614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认为：广东雪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平安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竺 亚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竹青

曹阳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8日